※**繁星報考資格如下**:

1.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(高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高職普通科) 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2. 前4學期學業總成績達全校排名前50%。
3. 學測成績，須通過校系檢定標準。
4. 每所高中，對同1校同1類群，可推薦2名學生報考。
5. 每生僅推薦至1校1學群，建議考生該學群志願要填滿(因為還要跟其他高中填同一校系學生比成績，填滿志願，才比較不會落榜)。
6. 若未獲分發，還有個人申請入學機會。